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8号

当事人：李洪活

身份证号码：4407※

工作地址：台山市四九镇上南村隆安村养蛙场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四九镇上南村隆安村4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蛙场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在养的养蛙棚所产生的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排入一个空栏的养蛙棚，该空栏的养蛙棚设有一个排水口，最终通过排水口排入外围沟渠，现场检查时排水口正在排放养殖废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排水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43S号〕显示，你经营的养蛙场排水口外排废水总磷浓度为0.91毫克每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0.5毫克每升的限值，超标0.82倍。

以上事实，有2025年12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43S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